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簡上字第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上 訴 人

01

- 05 即被告曾德利
- 06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
- 11 2年2月1日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 (起訴案
- 12 號:111年度偵字第8089號),提起上訴,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
- 13 議庭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上訴駁回。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事實及理由
- 17 一、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,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,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,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,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,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;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,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,提起上訴,其效力不及於原新院定之各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(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理由參照)。本件係被告曾德利提起上訴,依當事人之上訴狀所載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所述(見本院交簡上卷第7頁、第47頁),均係針對原審科刑部分提起上訴,是依上開規定,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,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(論罪)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部分之認定,均引用第一審刑事 簡易判決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01

02

04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三、被告上訴意旨以:伊有8年未曾有酒駕犯罪,且伊持有職業 聯結車及重型機車駕照,二種合併超過40年,均未曾有過肇 事紀錄,故請求從輕量刑,最好給予緩刑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- 四、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,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 量之刑罰權事項,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,自得依據個案情 節,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,於法定刑度 範圍內,基於比例原則下,為合義務性之裁量,而量處罪 刑;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,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 系及目的,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,或顯然逾越裁 量,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,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 法,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,亦應同此標準,此 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,更保障法官不 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,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 義(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、3647號及75年台上字第 7033號判例、85年台上字第2446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89 號 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倘在法定刑度內,酌量科刑,如無偏執 一端,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,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 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原審就本件被告所犯酒駕之公共危險 罪量刑時,以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案件,經本院論罪科刑, 仍不知警惕,明知酒駕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都具有 高度危險性,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眾安全而駕駛上路, 惟幸未造成他人身體損傷,且犯後坦承犯行,兼衡呼氣酒精 濃度超標等情節,及被告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, ,量處有期徒刑5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已詳予具 體說明其量刑之理由,核無不合。是原審刑之裁量,顯已以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,為科 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,其量定之刑罰,並未逾越法定刑 度,亦無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,被告以其駕駛「優良」,指 謫原審刑之裁量有過之違法或不當之處,並不足採。

<b>五</b> 、	又被告	在本第	以前	,已有4	次酒後	駕車さ	こ前和	<b>料紀錄</b>	,分为	別經
7	本院判	處罰金	銀元4	,000元	、拘役3	30日、	有期	月徒刑2	月併え	科罰
3	金新臺	幣60,(	000元、	· 有期徒	刑3月	,此有	<b>盲臺灣</b>	彎高等:	法院礼	波告
Ī	前案紀	錄表在	卷可多	冬,被告	本案も	<b>己是</b> 5度	度再犯	厄,期	間亦る	有酒
9	<b></b>	處以行	政罰 (	未達刑	事處罰	標準)	) 之	交通違	規紀針	錄,
7	是依被	告前科	- 、素行	<b>厅,足徵</b>	被告並	未因」	比有戶	斩警惕	,亦	未因
2	<b>先前多</b>	次之偵	審及和	刑經驗	,受到	教訓	,與約	緩刑制	度在	獎勵
d	印過悔	改、自	省遷善	之本旨	有違,	故被台	告請.	求給予	緩刑	,核
į	無理由	,自無	從為緣	<b>美刑宣告</b>	0					
六、約	綜上所	述,初	皮告上:	訴意旨言	忍原審	量刑過	動重 :	, 並請.	求給-	予緩
J	刊,而.	指摘原	判決不	當,係	對原判	決就#	刊之	量定已	詳予記	說明
5	審酌之	事項,	再為爭	4執,其	上訴無	理由	,應-	予駁回	0	
據上記	<b>侖斷</b> ,	應依刑	事訴訟	公法第45	5條之1	第1項	、第	3項、	第368	條
、第3	173條,	判決	如主文	0						
本件約	<b>涇檢察</b>	官黃佳	權負查	<b>爸後聲請</b>	簡易判	]決處フ	刊,有	被告不	服提	起上
訴,	由檢察	官林秋	田到庭	<b>E執行職</b>	務。					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5		月	31	日
			开	<b> 事第二</b>	庭審判	長法	官	王福	康	
						法	官	李	岳	
						法	官	李辛	茹	
以上	E本證	明與原	本無異	<u>.</u> .						
本件	<b></b> <b> </b>	得上訴	•							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6		月	2	日
T										

##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基交簡字第14號

- 29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30 被 告 曾德利

27

28

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8)

- 01 089號),因被告自白犯罪,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,爰 02 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,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如下:
- 04 主 文
- 05 曾德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06 克以上,處有期徒刑伍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07 日。
  - 8 犯罪事實及理由
- 09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 10 訴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- 11 二、論罪科刑
- 12 (一)、核被告曾德利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。
- (二)、爰審酌被告曾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本院論罪科刑,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券可考,竟不知警惕,明知酒精成分 14 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15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仍漠視自己安危及罔顧公 16 眾安全駕駛上路,幸未實際造成他人之身體損傷;惟念及被 17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,兼衡其呼氣酒精濃度之超標程度等 18 情節,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9 狀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以 20 示懲做。 21
- 2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55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權提起公訴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
- 31 敘述上訴理由,上訴於本院合議庭,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
- 01 繕本。
- 02
   中華民國
   112
   年2
   月1
   日

   03
   書記官
   王麒維
-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
- 1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1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1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1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0 附件: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8089號

23 被 告 曾德利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德利明知飲用酒類後,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 毫克以上時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竟於民國111年9月14 日18時至19時許,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3樓 居處飲用酒類後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 至基隆市廟口吃東西,嗣於翌(15)日1時38分許,行經基

- 01 隆市仁愛區仁三路、愛三路口為警攔檢,並當場測得吐氣所 02 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.46毫克,因而查悉上情。
- 03 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曾德利坦承不諱,復有舉發違反道
   06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
   0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在卷可稽,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  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請審 酌現今社會酒後駕車所衍生之交通事故或悲劇層出不窮,被 告已有4次酒後駕車前科,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可 參,其對於酒後駕車所致本身、道路安全及社會利益產生之 風險置於不顧,屢次再犯,現又因酒後駕車為警查獲,仍未 有悔過之意,請予以從重量刑,以儆效尤。
- 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16 此 致

04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-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 19 檢 察 官 黃佳權
-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22 書 記 官 吳俊茵
-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26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2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29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。
- 31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-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05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07 重傷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
- 08 下罰金。